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33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PE09168_1_150949155441.pdf、112PE09168_2_150949155441.pdf)

主旨：本府各單位(機關、學校)所屬人員前往港澳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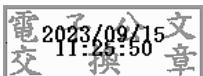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鑑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掲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陸委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三、依旨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，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

員。另依第6點規定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